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科博达”，股票代码为“60378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6.89元/股，发行数量为40,10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7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1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9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9月2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5,943,908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966,531,686.12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46,092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928,413.88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999,475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07,545,882.75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0,525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83,017.25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41	14,547.49
2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541	14,547.49
3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1	14,547.49
4	北京盛运德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盛运德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盛运德诚趋势1号证券投资基金	541	14,547.49
5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41	14,547.49
6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1	14,547.49
7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1	14,547.49
8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541	14,547.49
9	张明	张明	465	12,503.85
10	吴常青	吴常青	465	12,503.85
11	赵从容	赵从容	465	12,503.85
12	任玉芬	任玉芬	465	12,503.85
13	唐艳	唐艳	465	12,503.85
14	赵敏海	赵敏海	465	12,503.85
15	邓会玲	邓会玲	465	12,503.85
16	吴志新	吴志新	465	12,503.85
17	黄家周	黄家周	465	12,503.85
18	张武	张武	465	12,503.85
19	陈森洁	陈森洁	465	12,503.85
20	庄建川	庄建川	465	12,503.85
21	周泽亮	周泽亮	465	12,503.85
合计			10,373	278,929.97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14,547.49	10,547.49	392	10,540.88	149
2	王黎明	王黎明	12,503.85	12,503.80	464	12,476.96	1
3	吴有明	吴有明	12,503.85	12,503.83	464	12,476.96	1
4	吴友青	吴友青	12,503.85	12,503.83	464	12,476.96	1
合计			52,059.04	48,058.95	1,784	47,971.76	15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 “《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6,617股，包销金额为4,211,431.13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9%。

2019年10月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10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19年10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发出表决票6张，收回有效表决票6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王端先生、独立董事郁洪良先生已分别辞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公司独立董事肖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补选公司董事张炫尧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83.33%。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炫尧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张炫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炫尧先生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83.33%。

公司董事倪建军对上述全部议案投反对票，其认为：“鉴于本人之前对董事会提名流程合规性的反对质疑，当前大股东破产等不确定性现状。且此阶段董事会多名成员申请离职，却频繁提起表决议案，个人认为非常不合时宜。结合张炫尧先生过往经历及台湾籍背景于公司目前现状改变无利，本着为广大股东勤勉尽责原则，反对上述所有议案。”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附：张炫尧先生简历

张炫尧先生简历

张炫尧，男，1971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台湾）国籍，专科学历。1995年5月至2005年5月，担任台湾丰富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经理职务；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担任华信卫生敷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8年4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台湾台大铁材行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能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4月至2019年7月，担任台湾清大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9年8月23日至今，担任中捷资源总经理职务。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张炫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张炫尧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炫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4.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4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2,504.1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2.4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1.6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0月9日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5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5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金公司和中信建投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0月14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7.36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9.2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分类代码为J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68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27日和2019年10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9月23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10月14日，并推迟刊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9月20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10月11日。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0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9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2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8.1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7.3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分类代码为J66）。截至2019年9月1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68倍。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8年每股收益及2019年9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市盈率为13.35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9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每股收益（2018年）（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
苏农银行	603323.SH	5.29	0.44	11.88
张家港行	002839.SZ	5.56	0.46	12.10
无锡银行	600908.SH	5.39	0.59	9.09
江阴银行	002807.SZ	4.45	0.39	11.27
常熟银行	601128.SH	7.57	0.54	13.97
紫金银行	601860.SH	6.63	0.33	20.36
青农商行	002958.SZ	6.41	0.43	14.82
平均值				13.3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9月17日。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9月17日的总股本计算。

虽然本次发行价格7.36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27日和2019年10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9年9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九）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按本次发行价格7.36元/股，发行数量1357,000,000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98,7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98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88,771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2、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四）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尔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5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79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759.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23.66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0.8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 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E5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35倍（截至2019年9月20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9月24日、2019年9月30日和2019年10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9月25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10月16日，并推迟刊登《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9月2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10月15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6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0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数量中报价最高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时间相同，则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同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9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 “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6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为23.6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分类代码为E50），截至2019年9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35倍。A股可比公司有名家汇、维业股份、中装建设、奥拓电子、利亚德，以2019年9月2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81倍。豪尔赛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巨潮咨询 （www.cninfo.com.cn）的《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根据23.66元/股的发行价格和3,759.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8,937.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858.3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0,079.62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一、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申购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的；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发行的；

9、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